

#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  
電話：(05)5354088  
傳真：(05)5332336  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  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8)雲縣中醫邦字第 231 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乙件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函釋有關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（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）於主要訓練醫院至合作醫院接受訓練期間之薪資給付疑義，請院所依函釋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8 年 11 月 21 日雲衛醫字第 1080512509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## 勞動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 
聯絡人：陳先生  
聯絡電話：8590-2734  
傳真：8590-2738  
電子信箱：hsche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801310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（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）於主要訓練醫院（以下簡稱主訓醫院）至合作醫院接受訓練期間之薪資給付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（PGY訓練）計畫，僅允由主訓醫院負責收訓，並與其簽立勞動契約，依該計畫內容，PGY住院醫師均需至合作醫院接受一定期間之訓練。另，住院醫師於專科醫師訓練期間，亦有派訓至合作醫院之情形。
- 二、查勞動契約成立於勞雇雙方，「雇主」本負有給付工資之義務（包含延長工時工資，以下簡稱加班費），爰住院醫師與主訓醫院成立勞動契約後，由主訓醫院派至合作醫院接受訓練之期間，其工資本應由雇主給付，如有延長工時者，仍應由雇主（主訓醫院）依住院醫師之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發給加班費。
- 三、至住院醫師於合作醫院接受訓練期間，如有值班情形者，合作醫院是否發給值班費，以及主訓醫院得否委託合作醫院代發加班費等，法無明文規定。惟住院醫師於合作醫院訓練期間，如

衛生福利部 108/11/15



醫 1080139862

有合作醫院發給值班費，因非屬雇主（主訓醫院）給付之對價，無庸併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計給加班費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

等司

電子公文交換章  
2019/11/15 11:15:46

